

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
「111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
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」約用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、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職稱：約用人員。
- 三、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若干名。
- 四、性別：不限。
- 五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（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街 342 號）。
- 六、簡章公告：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日）止，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。
- 七、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 - （二）經公立醫（療）院（所）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體格合格，且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。
 - （三）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- 八、僱用期間：
 - （一）自 111 年 8 月 1 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。若僱用原因消失，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 - （二）本案依「111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」專款補助僱用，若於補助款未核撥、不足或停止時，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，本案為定期契約，無未獲進用需給付資遣費，且不得改列他項經費繼續僱用。
- 九、報酬：按約用 5 等 280 薪點（月薪 36,316 元）計酬。
- 十、工作項目：
 - （一）協助辦理營養午餐工作事宜。
 - （二）協助辦理出納組部分業務。
 - （三）支援協助辦理全校性活動事宜。
 - （四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 - （一）填寫甄選報名表(如附件一)、准考證(如附件二)、切結書(如附件三)、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（如附件四）、委託書（如附件五，親自報名者免附）、簡歷 1 份(如附件六)。及下列證件(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)
 - 1、身分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 - 2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 - （二）報名日期：111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點至 12 點（逾期不予受理，報名之先後順序為口試之先後排序），親自送達或委託辦理(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件供查驗)。
 - （三）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（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街 342 號）。
 - （四）報名費：0 元。

(五) 聯絡方式：04-25876642 轉 750 鄭小姐。

十二、甄選項目：

(一) 資格審查

(二) 電腦資訊能力測驗：成績佔 50% (題目當場宣布，60 分鐘)

Excel 試算表等基本應用、Word 文書處理、powerpoint 簡報製作及網際網路基本能力。

(三) 口試：成績佔 50%

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問題處理及服務熱忱(約 5-10 分鐘)

(四) 成績同分者，依電腦資訊能力測驗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十三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甄選時間：111 年 8 月 1 日 (星期一) 下午 2 時 00 分。應徵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於 1 時 30 分前到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者以棄權論，不得入場應試且不得異議。

(二) 甄選地點：

1. 電腦操作：本校 3 樓電腦教室。

2. 口 試：本校 1 樓會議室。

十四、甄選結果：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告訊息之學校公告。

十五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 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要點、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二) 甄選錄取者，如通知未辦理報到或無法接受安排工作，由備取人員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或重新辦理甄選。

(三) 甄選錄取後，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證件不實、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進用作業者，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；另不論錄取與否，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。

(四)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及緊急突發事件，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揭各網站。

(附件一)

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辦理

「111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」約用人員報名表

一、基本資料 (由報考人自行填寫)

編號：

甄選職務(稱)	約用人員(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)	准考證號碼 (由學校填寫)			貼照片	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	日
性別		學歷				
身分證明字號		聯絡電話	(H):	手機:		
電子信箱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現職			職稱			
經歷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迄年月	主要工作(職務專長)		
報名者簽名：						

二、資格審查 (由學校人員填寫)

項 目	審 查 結 果	項 目	審 查 結 果
甄選報名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最高學歷 畢業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身分證明(正反面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各項專長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簡歷自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切結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委託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
合格 不合格

審查人核章：

(附件二)

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辦理「111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」約用人員甄選

准考證

貼
相
片
處

姓名：_____

准考證
號碼：_____

- 附記：1. 本證請隨身攜帶。
2. 每項應試時，請準時到達。
3. 甄選地點：新盛國小
(地址：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街 342 號)

甄選日期	甄選項目	時間
111 年 8 月 1 日 (一)	預備	13:50 14:00
	電腦操作	14:00 15:00
	休息	15:00 15:10
	口試	15:10 結束

※注意事項※

1. 甄試地點：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
2.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。
3. 口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，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4.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，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，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
(附件三)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辦理

111 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約用人員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 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；如有違反情事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二、 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- 三、 本人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
- 四、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五、 經錄取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- 六、 本人與錄取分發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（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）。

此致

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明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附件四)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 _____ (____年__月__日生，身分證明字
號：_____) 為應徵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
力約用人員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
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_____ (簽名)

身分證明字號： _____

出生年月日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附件六)

簡歷自傳

姓 名		出生日期		性 別	
學 歷					
經 歷 (工作內容 簡述及表現)					
專長及專業 證照說明					
自傳(含理念、工作抱負及期許)					

備註：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。